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源制药**”）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济堂**”）股东持有的宏济堂99.42%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及其关联实体）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由11.03%增持至31.64%。交易后，科源制药发生反垄断法语境下的控制权变更。科源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和原料药生产销售。  交易前，高元坤先生（及其关联实体）合计持有科源制药34.48%的股份，单独控制科源制药。交易后，济南财金与高元坤先生（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分别合计持有科源制药31.64%和34.53%的股份,济南财金与高元坤先生对科源制药构成反垄断法语境下的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济南财金 | 济南财金于2023年4月6日成立于山东省济南市，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以及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济南财金为济南市财政局下属企业。 |
| 2. 高元坤先生 | 高元坤先生为自然人。高元坤先生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实体从事大健康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1）2024年全球格列齐特原料药市场  科源制药：5-10%  2024年中国境内格列齐特原料药市场  科源制药：20-25%  （2）2024年中国境内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市场  科源制药：5-10%  （3）2024年中国境内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市场  科源制药：5-10%  （4）2024年中国境内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市场  科源制药：20-25%  （5）2024年中国境内心脑血管系统化药市场  科源制药：0-5%  （6）2024年中国境内抗精神病化药市场  科源制药：0-5% | |